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6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本校教務處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3:30-14:30 舉辦「113 學年實施『16+2』彈性自主學習週次說明會」實體暨線上會議，歡迎有興趣的同學線上參與。  
◎線上連結：<https://reurl.cc/q0brQp>(參加線上會議者無需另行報名，請逕於會議時間上線。)
2.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31** 前送交所辦。

#### 【課程事務】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3/02/19**(星期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3/02/16**(星期五)。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12/15**(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0**(星期三)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12/22**(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7**(星期三)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13/02/19**(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23**(星期五)下午 8 時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13/01/30**(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02/15**(星期四)下午 8 時止)。
5.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12/11** 上午 9 時至 **12/30** 下午 5 時止，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12-1)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12-2)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 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

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12/22(五)**，逾期不予受理。（一律採用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

**【論文及畢業門檻】**

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2/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3/01/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3/02/16**。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8.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 (2) **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4) 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5) 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6) 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 (7) 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 A. 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B. 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C. 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 (8) 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 (9) 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0) 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 (11)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9.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0.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nodeId=38365>。
11.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

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1分，第二位作者0.8分，第三位作者0.6分，第四位作者0.4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2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113/1/5(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4年，含休學2年可至6年；在職生最多5年，含休學2年可至7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13. 依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定，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取消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將與他校相同不再顯示學生照片。

#### 【校內相關通知】

14. 教務處通知，本校自112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學生有需求者，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需要蓋校戳之正式成績單者，仍請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請轉知家長，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15.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身障類減免自 **12/01** 至 **12/30** 止；低收、中低收、特境子女請於 **113/01/01** 後申請，需上傳112年度的證明文件。

#### 【宣導事務】

16.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於 **12/06** 至 **12/27**（一律採網路報名），諮商心理組招收6名，諮商心理組師資公費生招收1名，家庭教育組招收3名，筆試日期為 **113/02/17**，諮心組面試日期為 **113/03/16**，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7.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18.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mailto: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19.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20.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21.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22.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3.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4.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 研究生學會：

1. 112 屆所學會會長選舉已於 **11/30** 完成，由諮心日碩一的陳佑楷當選，其他候選人為副會長，感謝全體學生對選舉的積極參與，也懇請繼續支持下一屆所學會。
2. 家教日碩與專班已分別於 **10/17** 以及 **11/28** 完成研究室掃除，期末為諮心專班一二年級共同打掃，日期待確認後會公告之。
3. 111 屆所學會所有活動已全數辦理完成，感謝所上和所有同仁的協助與參與。

####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碩一諮心組／高○珊

討論一：課程預選流程

說明：近期面臨課程預選時，發現學生預選課程與最終開課有所落差。由於修課限制下，學生必須花費長時間思考修課規劃。對於期待已久的課程沒有開成，難免感到可惜。若有機會，期望能夠減少預選及實際開課間的落差，以利學生有更多時間可以規劃課程。

**回應：提交系務會議提醒教師謹慎進行教師課程預選，以提高與學生預選結果之媒合。**

提議單位：碩一家教組／紀○怡、劉○芳（覆議）

討論一：112-2 學期上課地點校區安排

說明：由於下學期的課有一半以上的課都在林森校區，針對住在民雄校區的住宿生，及部分交通不便的學生，都會造成不便，不曉得能否更動上課地點？謝謝。

**回應：請系辦針對家教組下學期星期四之課程進行學生意願調查，以作為調整上課校區之參考。**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1 時。